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吉利美日將以代價人民幣936,330,000元轉讓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776,408,000股新股份(「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予浙江吉利美日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

上海華普汽車將以代價人民幣354,530,000元轉讓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293,976,000股新股份(「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予上海華普汽車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將以代價人民幣155,840,000元轉讓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29,216,000股新股份(「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予浙江豪情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 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將以代價人民幣90,210,000元轉讓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74,800,000股新股份(「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予浙江豪情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 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將以代價人民幣17,210,000元轉讓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4,272,000股新股份(「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予浙江豪情之方式支付；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授權及確認發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浙江福林汽車將以代價人民幣22,480,000元轉讓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吉利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整車(定義見通函)、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與訂購加工製造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北京吉利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合作協議(北京)**」)(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安排若干本集團人員於北京吉利大學講演及在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向北京吉利大學學員提供培訓設施(「**北京吉利大學服務**」)；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北京吉利大學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合作協議(北京)，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9)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合作協議(浙江)**」)(其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安排若干本集團人員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及在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向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學員提供培訓設施(「**浙江學院服務**」)；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浙江學院服務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合作協議(浙江)，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10)「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貸款擔保協議」)(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獲授或將獲授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擔保」)；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擔保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貸款擔保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11)「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租賃協議」)(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位於浙江省之若干物業出租予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租賃」)；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租賃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12)「動議

受限於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批准清洗豁免(定義及更詳盡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13)「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以及更改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立與上述事項有關及附帶於上述事項或董事可能視為就令本通告所議決事宜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或文據。」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